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7-108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4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
-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3、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行权的相关事宜。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内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4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1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90万份。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16年8月31日，向14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17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23.42元。

2016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能JLC2，期权代码：036229。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量由1460万份调整为24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70万份调整为1860万份，行权价格由23.42元/股调整为11.66元/股，激励对象由14人调整为11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290万份调整为580万份，同时根据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向4名激励对象授出5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5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14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期权数量、价格调整及预留期权登记事项。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4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激励对象为11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一年。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6年8月31日，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相对于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净利润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415,834.03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111,177.54元, 较2015年增长率为238.04%，满足行权条件。
4、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44万份，行权价格为11.66元/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万份）
----	----	---------------	------------------	---------------



黄楠	董事	300	120	180
张熙亮	子公司总经理	240	96	144
武杨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240	96	144
黄孝奎	总经理助理	200	80	120
嵯宏星	副总经理	200	80	120
宋守荣	人力行政总监	140	56	84
陈军	子公司总经理	140	56	84
章品昭	信息中心总监	100	40	60
赵秀华	财务经理	100	40	60
汪童志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	40	60
林贞荣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	40	60
合计	-	1860	744	1116

注：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数量为准；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66元/股。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7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限内全部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0日总股本15,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毕。同时因余平女士、瞿定宇先生、王穗吉先生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170万份调整为1860万份，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42元/股调整为11.66元/股，激励对象由14人调整为11人；预留部分期权数量由290万份调整为580万份。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可行权的744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30,800万股增至31,544万股，净资产将增加8675.04万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11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

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考核通过的11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行权手续。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1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44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1.66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行权现阶段所需之法律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已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规定，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7 日